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8號

抗 告 人 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賜民

抗 告 人 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岳鴻

相 對 人 協益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繼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346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認定本金及利息計算有誤，影
響抗告人權益，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重新
更裁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為文義證
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
（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
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1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02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3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
04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
05 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
06 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
07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
08 及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及載明「本本票免
10 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11 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12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本院
13 司法事務官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已具備而予以准許，即
14 無不合。又相對人持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院
15 聲請裁定准予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本院司
16 法事務官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17 足，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
18 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並
19 無違誤之處。至前開抗告意旨，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依訴
20 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本件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21 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3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
25 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雅慧

04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發票人	備考
001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02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03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04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票日，視同未記載		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聖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日先於發票日，視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聖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日先於發票日，視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聖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日先於發票日，視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聖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8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日先於發票日，視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普聖再利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09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0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1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2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3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票日，視 同未記載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4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5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6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7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8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票載到期 日先於發 票日，視 同未記載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19	115年3月 13日	85,000元	115年4月 10日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020	115年3月 13日	5,000元	115年4月 10日	WG0000000	一、松營 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二、普聖 再利用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